

阳山县自然资源局

关于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项目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竣工验收 情况的公示

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办理使用位于杨梅镇何皮村、杨梅林场的土地面积 16.1063 公顷，用作三峡清远阳山石羊楼风电场施工便道及风机建设施工临时用地，临时用地手续《关于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要求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的批复》（阳自然资（临时）字〔2023〕1 号）。该临时用地已使用完毕。根据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需对该临时用地开展土地复垦工作。

三峡新能源阳山发电有限公司现已对 16.1063 公顷土地进行复垦，并向我局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2026 年 9 月 4 日，我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林业局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阳山分局、杨梅镇人民政府、相关行业专家及土地权属人代表组成验收组，对该复垦项目进行了验收论证，拟同意通过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。现将土地复垦竣工验收结果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1 日-2026 年 10 月 12 日。

凡对上述土地复垦竣工验收结果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验收竣工图

阳山县自然资源局

2026年9月11日

联系人：蓝炳南

联系电话：0763-7820398